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建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4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陳建雄（下稱被告）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因本案於民國112年7月15日羈押至今，已7個多月，被告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68號洗錢防制法案件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結案，法官擇113年4月2日宣判，被告認為兩個案件都已結案，已無需再行羈押，懇請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保證金替代羈押，准許被告先回家中安頓好一切事務，先工作賺錢，讓家中母親、外公能有餘錢，不用再跟親友借錢生活，懇請准予被告交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又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三、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且有羈押之必要，於112年11月20日起執行羈押3月，再於113年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等情，有本院112年11月20日刑事報到單、訊問筆錄、押票及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47號延長羈押裁定在卷可佐。

㈡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有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5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嗣被告上訴後，經本院於113年1月31日判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被告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足見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前於112年6月19日為警查獲同罪質案件

，經命具保及限制住居後，仍於同年7月14日再犯本案犯行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是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且依然存在。且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目前被告業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則國家審判及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若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以科技設備監控被告行蹤及限制行動自由範圍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不僅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亦難認符合比例原則，是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㈢被告固稱其所另犯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68號刑事案件已辯論終結，並經定期宣判，該案已結案，無需再行羈押，以及家庭與經濟狀況等情為由聲請具保。惟該另案尚未確定，且被告所執前詞，與判斷被告於本案是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無必然之關連；此外，被告又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得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綜上，本

件被告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仍有羈押之必要，其所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涂　村　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